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华立职院〔2021〕119号

2020-2021学年度华立园人才强校工程优秀教师 和优秀管理者评选方案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鼓励教职工在完成531工作目标、从事教科研、专业建设、教学竞赛、教育教学等方面继续为学校品牌建设努力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1年8月

（参评人员的成果及佐证材料时间范围：2020年8月-2021年7月）

二、评选范围及类别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华立园及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2020-2021学年考核等级在优良或以上（如考核等级结果未出，则按考核排名70%以内）的教师（含双肩挑人员）和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类别：共分为优秀教师（金牌教师、银牌教师）和优秀管理者（金牌管理者、银牌管理者）两类。

三、直接评选及综合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（金牌教师、银牌教师）

1. 在评选范围内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直接评选为金牌教师

(1) 教科研、专业建设、竞赛等能力突出。2020-2021学年获得以下各项目之一的省级或以上级别立项：重点实验室、重点专业、自然科学基金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。其余等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须报学校审核，教科研积分按照《华立教学、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对照表》累计达到65分及以上。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的负责人，其余成员总分110分（人数达五人及以上的团队），由负责人按劳分配每个人的分数。表现突出者（排名靠前者）。

(2) 为学校获得一定含金量的荣誉，带来积极影响。2020-2021学年获得省级或以上称号（如南粤优秀教师等）。

(3) 能够为单位产生较大经济效益（如从企业引进较大金额的实验设备等）。实际产生利润达到50万及以上。

(4) 教学水平。

①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：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设计完善，教学项目完整；

②教师课堂质量排名（分管校长牵头，人事处、督导办/教务处协助，组织听课）；

③教师教学质量排名（学生评教、二级学院/学部评价）；

④ 所任教班级的平均到课率排名；

以上四点综合排名3%以内的。

(5) 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问题，避免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。该项由学校审核。

(6) 招生业绩突出。个人招生人数积分达到20分。

(7) 就业业绩突出。个人（不含就业部门）开拓知名企业数达

到5间且接纳安排达 10人就业。

(8) 其它有重大贡献等情况, 由学校批准后可以认定。

2. 在评选范围内, 未符合以上单项认定条件的, 学校采用多项条件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, 进行累积积分的方法对参评者进行综合评选。具体累计积分规则如下:

(1) 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 (35分)

①教务处提供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情况、教师参加专业竞赛获奖情况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和结题情况; 团委提供指导学生参加文体活动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等获奖情况、教师参加文体活动获奖情况; 科研处提供科研立项、结题情况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软著和编著教材等情况。(备注: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, 同一赛项多个学生获奖的, 仅取获奖等级最高奖项积分)

②以上统计以2021年7月31日前, 以在主管职能部门登记的记录为准, 未登记的不纳入统计范围。

③人事处根据上述统计项目, 按照《华立教学、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对照表》, 按1: 1进行积分统计

(2) 教学水平 (65分)

I. 教学环节1 (25分)

①学生到课率5分, 评分分为5档, 每档1分;

①-1: 增城校区: 90% (含) -92%: 1分; 92% (含) -94%: 2分; 94% (含) -96%: 3分; 96% (含) -98%: 4分; 98% (含) 以上: 5分;

①-2: 云浮校区: 97.5% (含) -98%: 1分; 98% (含) -98.5%: 2分; 98.5% (含) -99%: 3分; 99% (含) -99.5%: 4分; 100%-99.5%: 5分.

(此项数据由二级学院提供, 包括在二级学院兼课的双肩挑行

政人员，下同。由于产假原因未有当年/学期数据的，取上学年/学期数据。）

②学生评教8分，评教结果为优秀的分四档：90%（含）-93%：2分；93%（含）-96%：4分；96%（含）-99%：6分；99%（含）以上：8分（教务系统直接导出数据，由教务处提供。由于产假原因未有当年/学期数据的，取上学年/学期数据。）

③校长、督导、人事、教务、系主任等听课评教总分7分，评教结果为优秀的分为4档，每档3分：评为一档12分；二档9分；三档6分；四档；3分。（此项数据由二级学院汇总提供）

④主动承担新课或承担综合性强、难度高，或者服从工作安排，课头数超过3个以上者，且教学效果达优秀者，5分。（此项数据由二级学院汇总提供）

II. 教学环节2（40分）

①项目化大作业5分：完成2分，完成效果好的再加3分；（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供此项数据）。

②教学技能：含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信息化教学、课程思政等教学技能优秀者（各教学单位前5%），个人提供支撑材料检查；（由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供此项数据）分值8分。

③开设公开课/示范课4分；评为全校优质公开课/示范课5分，（由二级学院提供数据，经教务处、督导室确认）。

④校级精品课程（含精品网络课程）负责人8分：并按进度要求推进。以学校发文立项、公布检查结果为准。

⑤校级高水平专业群、产业学院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8分，并按进度要求推进，以学校发文立项、公布检查结果为准（负责人最高8分，主要参与人，根据参与度及贡献情况记0.5~7分不等（此项评分

工作由二级学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提供，由教务处审核确认））。

⑥校级教师教学、说专业（群）竞赛获奖7分；一等奖7分；二等奖4分；三等奖2分。（由教务处提供此项数据）

(3) 加分项目

除以上各项目外，可予以加分，每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：

①教师获得校外荣誉，能为学校带来积极影响，由学校根据影响程度赋分值。

②教师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，每2万利润按1分计算积分（如该利润是团队产生的，团队成员积分由负责人按劳分配）。

③开发的系统被单位采用，有利于节约成本，提高效率。此项数据由学校办公室提供。

④教师个人为学校招生，推荐报读本科、职院每招1个学生0.5分；推荐报读技师每招1个学生1.5分。此项数据由招生办提供。

（以入读一年后作为最终的统计数据，今年推荐的学生数，以明年还在读的作为统计，纳入明年的加分项）

⑤教师个人推荐企业并解决学生就业（被主管部门认定就业），每2个学生按1分计算。此项数据由校外办提供。

⑥教师个人推荐教师入职（只计算入职满一年），每推荐1个教师1分；如推荐高级职称或博士，2倍积分（其中紧缺专业的1个3倍积分、有科研能力的1个5倍积分。非退休的在原有积分基础上再按2倍积分）。此项数据由人事处提供。

⑦教科研成果积分超过35分的部分，作为科研加分；

⑧其它突出表现或贡献，由学校根据影响程度赋分值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

（二）优秀管理者（金牌管理者、银牌管理者）

1. 在评选范围内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直接评选为金牌管理者。

（1）2020-2021学年531工作目标整体有进步且完成了学校下达的工作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。按学校制定的考核指标，531工作目标整体进步至少 10 %。

（2）教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竞赛等能力突出。2020-2021学年获得以下各项目之一的省级或以上级别立项：重点实验室、重点专业、自然科学基金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。其余等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须报学校审核，教科研积分按照《华立教学、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对照表》累计达到65分（含65分）以上。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的负责人，其余成员总分110分（人数达五人及以上的团队），由负责人按劳分配每个人的分数。

（3）能够为单位产生较大经济效益（如从企业引进较大金额的实验设备等）。该项由学校审核认定后，实际产生利润达到50万及以上。

（4）为学校获得一定含金量的荣誉，带来积极影响。如获评省级或以上称号（如南粤优秀教师等）。

（5）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问题，避免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。该项由学校批准。

（6）招生业绩突出。个人（不含招生部门）招生人数积分达到20分。

（7）就业业绩突出。个人（不含就业部门）开拓知名企业数达到 5 间且接纳安排达10人就业。

（8）其它有重大贡献等情况。该项由学校批准。

2. 在评选范围内，未符合以上单项认定条件的，学校采用多项条件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，进行累积积分的方法对参评者进行综合评选。

2-1 处级干部具体累计积分规则如下：

（1）教科研成果（20分）

积分规则与优秀教师评选相同。

（2）531指标进步情况（50分）

按学校制定的考核指标，531工作目标整体进步10%-8%（含），得65分；8%-6%（含），得50分；6%-4%（含），得40分；4%-2%（含），得30分；2%-0%，得20分；达到目标保持的，得10分；退步的，不得分。

（3）师资队伍建设情况（定编、教师流失率）（5分）

（4）部门经费管理情况（5分）

（5）出台推动学校内涵建设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方案（例出台：教育教学改革方案、专业（群）建设方案、教学成果奖设计及实施路径、各项制度改革方案、负责完成学校重大项目申报），20分。根据负责主持的项目申报完成情况，年度最高不超过20分，各项目参与人由负责人根据其参与度及完成内容的质量酌情评分（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不超过5分，项目参与人每个项目不超过4分）。

（6）加分项目

教科研成果超过20分的，纳入科研加分项目，其他积分规则与优秀教师评选相同。

2-1 非处级别干部积分规则：

（1）教科研成果（20分）

积分规则与优秀教师评选相同。

（2）分管工作指标进步情况（60分）

规则与处级干部的相同。

（3）参与制订推动学校内涵建设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方案（例出台：教育教学改革方案、专业（群）建设方案、教学成果奖设计及实施路径，各项制度改革方案、负责完成学校重大项目申报），20分。年度最高不超过20分，各项目参与人由负责人根据其参与度及完成内容的质量酌情评分（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不超过5分，项目参与人每个项目不超过4分）。

（4）加分项目

教科研成果超过20分的，纳入科研加分项目，其他积分规则与优秀教师评选相同

（三）积分说明

1. 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评选根据以上项目综合积分，在评选比例内，评选出金牌教师和银牌教师。

2. 有些项目数据不全或暂未开展，可在评选年度作为参考项目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解释。

3. 在评选比例内，遇到积分相同，超出比例的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处理办法。

4. 校长办公会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积分数据，在评选名额范围内，可以根据个人对学校教学、教研、科研等方面工作所做出的贡献，对个人排名进行调整，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20%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评选总数占在编教师岗和行政管理岗的10%-15%，特别优秀超出比例的，由学校提供佐证材料申请增加名

额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按学校的标准，给予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津贴奖励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优秀教师和优秀管理者评选积分规则，由人事处牵头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，方案每学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，评选名单及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。

附件：华立教学、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对照表



附件

华立教学、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对照表

考核指标分类	指标内容	计算分值	备 注
学科及专业建设	国家“双一流”学科、入选ESI排名前1%的学科	100	1. 省级重点学科如属于培育项目则按50%计分； 2. 新专业招生规模若未达标须按比例扣减分值； 3. 硕博点建设按获批为准。 4. 如属于项目式的，全程参与（立项、中期、结题均在列）的第一负责人（部门）按50%积分，第二负责人（部门）按30%，第三负责人（部门）按20%计； 如文件规定为先立项后建设的项目，计分规则：立项40%，建成通过60%
	国家级“双高”项目（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）	60	
	国家普通高等学校重点专业（群）	70	
	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、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	60	
	博士点建设	80	
	硕士点建设	60	
	获得省一流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群（重点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）	50	
	本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、教育部专业“对标建设”（评估）获得通过	40	
	新专业申报通过并实现首次招生规模达标（按专业申报招生计划人数）	30	
	获得国家级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	40	
	入选国家精品课程/国家在线开放课程（国家精品课程库）	40	
	专科新专业申报通过并实现首次招生规模达标	20	
	省级专业建设评估	30	
	省级专业综合试点改革	20	
	省产业学院	20	
教学与科研平台/团队建设	入选省级精品课程、省级在线开放课程	40	
	国家级重点科研中心和基地（含教育部、科技部）	60	如文件规定为先立项后建设的项目，计分规则：立项20%，建成通过80%
	国家级科研中心和基地（含教育部、科技部）	50	
	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教学团队（含教育部、科技部）	50	
	国家级实验室	30	
	省级重点科研中心和基地（含教育厅、科技厅）	40	
	省级科研中心和基地（含教育厅、科技厅）（含培育）	20	
	省级重点实验室/省级教学团队/省级创新团队（含教育厅、科技厅）	40	
	省级实验室	20	

科研项目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	60	1. 其中教指委及行业学会、协会的项目，应与华立已有学科相关并符合评估口径。 2. 计分规则：属于非竞争性（评审权和指标给到学校）的指标项目立项20%，结题80%，其有专项经费的项目立项60%，结题40%； 3. 各类型的重点项目（重大项目、创新团队项目、重点研究项目）、“杰青”、“优青”按积分200%计，一般面上类项目积分按100%计，青年类项目积分按60%计；没有专项经费的共建类课题按40%积分计； 4. 全程参与（立项、中期、结题均在列）的第一负责人（部门）按50%积分，第二负责人（部门）按30%，第三负责人（部门）按20%计； 5. 所有项目依托（第一）单位必须为华立院校。
	国家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、解放军总装备部等下达、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它各类科研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课题	40	
	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、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	20	
	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开放基金	40	
	省科技攻关、计划项目、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广州市（含深圳市）哲学社会科学规划、广州市（含深圳市）科技创新	20	
	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科技厅下达的其它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；省科技厅、基金委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的其它类课题	10	
	教育部教指委项目/国家相关一级学会项目（往上调）	20	
	省（教育厅）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重大领域专项项目、创新团队项目、重点研究项目等竞争性课题	30	
	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项目	20	
	省（教育厅）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特色创新类课题	16	
	省（教育厅）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教育科研、青年创新类课题	10	
	横向项目一类（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委托项目，或大型省属以上国企立项）	20	
	横向项目二类A（非一类层次立项，理工科到校经费≥50万元，社会科学≥20万元）	16	
	横向项目二类B（理工科到校经费≥10万元且<50万元，社会科学≥5万元且<20万元）	12	
	横向项目二类C（理工科项目到校经费不足10万元，社会科学不足5万元）	2	
教育教学类项目	国家（教育部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	50	1. 国家级按积分100%计，对应省级按50%积分计；
	国家新工科（新文科、新商科）研究与实践项目	36	
	教育部教学规划研究类项目	30	

	国家教指委其它教育科研类专项课题	20	2. 在线开放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全程参与（立项、中期、结题均在列）的第一负责人按50%积分，第二负责人按30%，第三负责人按20%计；其它只计第一负责人； 3. 如文件规定为先立项后建设的项目，计分规则：立项20%，建成通过80% 4. 属于培育项目则按对应级别的积分50%计
	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	6	
	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/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	20	
	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	10	
	省双语教学示范课程	20	
	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/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	10	
	省新工科（新文科、新商科）研究与实践项目	10	
	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、教育教学规划课题	8	
	省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课题	6	
	省（教育厅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	3	
	教育厅、省高教学会、省高教研究院、省民办协会和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设立的其它教育教学类课题（含思政、党建类课题）	4	
教学/科研成果发表	SCI、SSCI、A&HCI收录的1-2区（以汤森路透分区为准）期刊论文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刊发的论文/国内权威期刊刊发的论文（计当年知网期刊学科导航各专业大类综合因子排名前2的期刊）	40	1. 所有成果必须第一署名单位和个人均为华立院校； 2. 所有论文类成果仅奖励第一作者（SCI、EI、SSCI、CSSCI核心版排名第二的通讯作者积分折半计算） 3. 各类期刊按合法期刊统计，非法期刊即使有国际刊号亦予剔除，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将扣除所有积分； 4. 中文学术论文以正式见刊时间为准，外文学术期刊以三大检索数据库收录时间为准； 5. 普刊论文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专利和软件
	SCI、SSCI、A&HCI收录的3-4区（以汤森路透分区为准）期刊论文/《新华文摘》	25	
	被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CSCD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）核心版、EI期刊收录的论文（不包含列入上述权威期刊的）	20	
	被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和CSCD（或CSSCI）同时收录的期刊论文	16	
	仅被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或CSCD、CSSCI一种数据库收录的期刊论文	10	
	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（CHSSCD）”；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“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（ISTIC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）”的期刊论文；被SCI、EI、CPCI（ISTP）、ISR四大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	4	

	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的增刊、特刊、书评等论文； 普刊论文：其他在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计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	1	著作的个人年度发表数量超过3篇的则仅按3篇积分计算； 6. 专著、译著、教材，如在国家权威出版社（另定目录）出版，计分上浮20%；（建议成立委员会讨论确定目录，按照一级学科划分，各一级学科不超过三家） 7. 专著、译著、教材超过20万字的，按20万字计算； 8. 专著、译著、教材仅限第一单位为华立院校的，排名前3的主编或副主编积分有效，多人合作的排名第1按50%积分，第二按30%积分，第三按20%积分；主编教材需要有学校使用，要求在3所学校，每减少1所，分值减少2分，未使用的不纳入本奖励； 9. 其中教材、参考书类出版物必须与参编教师授课专业相关，且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备案后，才可获得奖励； 10. 各项专利以获得授权为准。 11. 发表在国外期刊上的少于1000单词的学术快评（letter）不纳入本奖励。
	获得省级以上专项经费资助的学术专著	3分/万字	
	一般学术类专著出版	1分/万字	
	译著出版	1分/万字	
	国家规划教材	3分/万字	
	省规划教材	1分/万字	
	主编教材（排名前3的主编或副主编）	0.5分/万字	
	发明专利授权（只奖励第1发明人）	10	
	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只奖励第1发明人）	1	
	外观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授权（只奖励第1发明人）	0.5	
教学/科研成果奖项	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	100	各项奖项，此处基准分值按一等奖计算，如获
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80	

	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含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）	70	特等奖，上浮40%；获二、三等奖，分别下浮30%、60%；若获得优秀奖、提名奖等，下浮40%
	其它省部级科研成果奖/广东省教学成果奖	60	
	广东省教育厅、科技厅科研成果奖/广州市、深圳市科研成果奖	40	
	教育部教指委奖项/国家一级学术学会奖项	20	
	市厅级（含广州、深圳区局级）政府奖	10	
	省级以上学术会议/会展奖项	3	
教师参加竞赛 获奖	全国性教育系统教师竞赛	20	1. 全国性教育系统教师竞赛基准分值按一等奖计算，获特等奖上浮40%；获二、三等奖分别下浮30%、60%； 2. 全国性非教育系统教师竞赛、全省性教育系统教师竞赛按全国教育系统奖下浮50%； 3. 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按全国教育系统奖下浮70%。 4. 参加企业或企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不纳入本奖励。
	全国性非教育系统教师竞赛	10	
	全省性教育系统教师竞赛	10	
	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，全省性非教育系统教师竞赛	6	
指导学生获奖	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纳入当年中国高教学会评估竞赛项目（原大学生A类学科竞赛）的获奖（按一类）	10	1. 国家级奖项基准分值按一等奖计算，获特等奖上浮40%；获二、三等奖分别下浮30%、60%；获得优秀奖、提名奖等，下浮85%； 2. 省级对应国家级奖项下浮50%； 3. 指导学生竞赛仅限前2名指导教师积分，排名第1的按单项积分的70%计，排名第2的按单项积分的30%计； 4. 指导学生参加企业或企业协会组织的竞赛不纳入本奖励。
	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竞赛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类竞赛获奖（按一类）	4	
	省区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纳入当年中国高教学会评估竞赛项目（原大学生A类学科竞赛）的获奖（按二类）	4	
	指导学生参加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竞赛（按三类）	1	
	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（立项占20%，结题占80%） 指导学生参加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（“攀登计划”专项资金）结题	2	
	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	1	